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與世紀盈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一則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之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世紀盈通（北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世紀盈通」）訂立為期三(3)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世紀盈通是一家主要從事於提供零售商店網絡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之中國公司。其在零售商店網絡發展規劃、精品店建設、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營運與投資等領域為客戶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世紀盈通參與石油行業非油品業務供應鏈解決方案，該方案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推薦為示範項目。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世紀盈通同意在多方面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各方將加強於供應鏈業務、零售商店、品牌推廣之相互合作，整合不同銷售渠道之資源。
2. 各方將利用彼此之網絡資源，同時本公司將向世紀盈通提供零售商店供應鏈管理服務。

3. 本公司將向世紀盈通提供惠付通收銀系統以加強其對零售商店之管理。
4. 本公司將就品牌推廣、節慶廣告、客戶服務及媒體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設計、資訊網絡傳播、戶外廣告、數據庫及媒體推廣)向世紀盈通提供支持。

此外，為加強相互合作機制，雙方將設立一個聯合合作工作組，以實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擬合作細節，並將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解決在合作過程中之重大事項及推動上述事項之運作和實行。

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與世紀盈通之間實現長遠合作之框架性文件。於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涉及之各項具體業務須另行簽訂業務合同，當中將詳細列載相關合作之主體事項以及各方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具體業務協議進一步發表公佈。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世紀盈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